

本館文物數位典藏的回顧與展望

文／洪彩圓 研究典藏組 圖／國立台灣文學館

數位加值、應用與推廣是未來博物館經營方向與趨勢。本館於2005年完成建置「文學文物數位典藏系統」，並持續進行藏品數位化工作，至今已共累積達113,106數位物件，543冊數位檔圖錄，成果豐碩。未來如何以現有豐富的數位內容為基礎，整合本館其他數位化知識，進行數位典藏之教育加值應用與推廣是本館之重要課題。

前言

「數位典藏」是指以數位化方式進行資料的儲存、管理及取用，其主要目的是將具有價值的人類知識與智慧結晶，採用數位化高科技儲存以增進應用的方便性。過去由於資訊複製及傳播方式之限制，博物館內珍貴之藏品資料是無法被外界直接擷取使用，要取得這些珍貴資料，使用者必須親自到館辦理申請，透過專業館員協助才可取得。現因數位化科技的進步，這些珍貴資料可以數位型態被儲存及檢索，目前已有許多博物館將所典藏之藏品數位化，使用者可透過網路，輕易地從世界各地檢索到所需藏品之資訊。

國家型數位典藏計畫

許多先進國家無不積極從事文物數位化保存工作，國內最早開始進行數位典藏是在2002年由行政院國科會推動的「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其目的是為妥善保存國家珍貴文物資源，並進一步充分運用，將全國珍貴典藏品進行數位化，建立資料庫，透過網路媒體的特性，與全民分享國家資源。另外，為搶救大量散落在民間因時間消逝，逐漸被氧化、侵蝕或遭致無法彌補破壞的珍貴文化資產，文建會於2002年配合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規劃運用資訊科技建立數位化典藏，留下文化資源的長久紀錄，建立一個整合公

藏、私藏俾全民取用資訊的「國家文化資料庫」。其原始資料來源有來自文建會及各附屬機構、博物館、美術館、與各地文化局等公藏文化資料，及來自民間私人之專業或業餘收藏家、或財團法人基金會或博物館等私藏文化資料。「國家文化資料庫」內之數位化資源是來自各參與計劃之執行單位數位化成果，為易於資源之整合與分享，納入「國家文化資料庫」內之數位物件製作及相關作業都必須依文建會訂定之規格標準辦理。

回顧

一、本館籌備時期

本館在籌備期間接受了黃得時、陳火泉、許丙丁、龍瑛宗等日治時期作家或其家屬，及司馬中原、朱西甯、李魁賢等戰後作家之大批文物捐贈；除此之外，也先後得到文藝出版界的支持響應，如高雄《文學台灣》雜誌社及台北九歌出版社等，將所屬作家群的大批手稿捐給本館典藏，這些文物包括手稿、日記、書信、照片、圖書等珍貴文物。有鑒於永久保存原始文物及提供民眾進行對台灣文學之研究資料，本館與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在籌備時期參與2002年及2003年之「國家文化資料庫」建置計畫，將大部分捐贈文物依照文建會所制定標準數位化後之2,627筆詮釋資料，45,304數位物件納入「國家文化資料庫」供民眾瀏覽查詢。

二、本館營運初期

「國家文化資料庫」建置計畫結束後，「國立台灣文學館」也於2003年正式開館營運，對於持續利用數位化技術來達成文學文物的永續保存與研究利用是責無旁貸的。數位典藏的過程主要包含四個部分——資料整理、資料數位化、詮釋資料建立及管理系統建置。先前參與「國家文化資料庫」建置計畫之機關只需完成前面三個階段即可，最後的管理系統建置由文建會統一建置集中管理。機關如欲自行辦理藏品數位化業務，並提供數位化後成果給民眾瀏覽查詢，則需建置管理查詢系統。有鑒於此，本館遂於2005年委外建置「文學文物數位典藏系統」，系統主要功能有二，一為提供後端數位圖檔、詮釋資料輸入及系統管理之相關功能，二為於前端網站上提供民眾瀏覽查詢功能。為有效保存與分享資源，本館所採用的格式是依文建會制訂之數位化標準規範架構擬定，例如，圖檔部份之檔案大小、色彩、解析度、檔案原尺寸及詮釋資料格式等。

數位典藏系統建置完成後，本館開始著手進行藏品數位化工作。2006年至2008年本館採委外方式進行藏品數位掃描，共計完成約50,000數位物件及部分資料詮釋，再將完成之數位資料匯入已建置完成之「文學文物數位典藏系統」。

現況

經過三年之數位化委外業務，經檢討與評估後發現，委外品質及進度館方較難掌控，且需花費更多人力在圖檔及後製資料之檢核。有鑒於此，本館開始著手規劃自行辦理數位化業務。首先購買高解析度、易於使用、高生產力之掃描機；之後，再對



本館「文學文物典藏系統」提供民眾瀏覽查詢數位化成果。

館內人員進行數位課程及實際操作之教育訓練。當國內大部分博物館以委外方式進行數位藏品數位化之際，本館自2009年起，即開始自行辦理藏品數位掃描相關業務，本館數位化之作業流程如下：

一、**作家篩選**：由專家學者依文物本身狀況及其重要性標示數位掃描順序，每年再按掃描數量依序數位掃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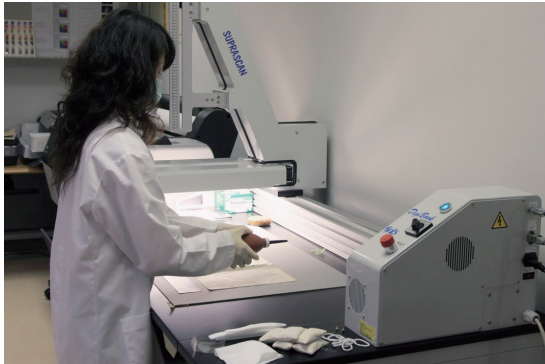
二、**建立數位化清單**：數位掃描順序確定後，進行文物原件之清點、選件、狀況檢視、核對清冊及原稿編號；文物狀況如不佳，則需先進行修復後再掃描。

三、**影像數位化**：依所訂掃描規範進行影像掃描，之後再進行影像檢驗、降階轉檔及影像備份。

四、**詮釋著錄**：依藏品類型輸入基本數位圖檔詮釋資料於excel格式欄位。

五、**匯入系統**：excel欄位詮釋資料檢核後，轉成xml格式資料後匯入系統並開放系統前端供民眾查詢。

本館目前每年約可完成10,000數位物件，至今已共累積達113,106數位物件，543冊數位檔圖錄，成果豐碩。



影像數位化過程。



本館圖書室特藏區陳列數位化成果圖錄，開放研究使用。

面臨問題

一、著作權

本館大多作家手稿藏品受著作權法保護，本館只擁有典藏文物之所有權或管理權，並不擁有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48條規定，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等文教機構，得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重製其收藏之著作。但是如果數位化之後要進一步進行增值利用，則會涉及著作權問題。所以在進行文物數位化時，有必要對所典藏文物之著作權保護與公開使用授權等事宜加以處

理。本館所典藏之文物尚未與捐贈者簽訂公開使用授權，目前之數位化成果只能提供瀏覽，不提供下載儲存或列印。未來如欲將數位化成果進行增值運用，尚需先與捐贈者完成授權使用簽約事宜。因是回溯授權簽約，將需投入大量之時間與人力。

二、資料詮釋

詮釋資料(metadata)是指對資源所做之描述資料，它是一個易用、易懂的資源描述集。為正確且迅速使用數位資源，數位典藏除以數位化檔案形式儲存外，需加上資料的內容描述。有了物件資料外在特徵及內涵詮釋，系統才能有效管理數位內容資料，以提昇資源的可見度，提供使用者查詢到這些資料。本館目前只有半數之數位資料具有完整之內容詮釋，另外半數數位資料只完成基本詮釋。因本館之數位物件多為台灣文學相關文物，為求詮釋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物件內容之詮釋較費時，且具台灣文學相關背景之專業詮釋人員較缺乏，故在資料詮釋業務方面進行較緩慢。

未來展望

數位增值、應用與推廣是未來博物館經營方向與趨勢，本館之藏品數位化從本館籌備時期開始進行至今，成果豐碩，數位圖檔已達10萬餘件，內容極為珍貴，深具單一及不可取代性，為國家重要文化資產，未來如何以現有豐富的數位內容為基礎，整合本館其他數位化知識，進行數位典藏之教育增值應用與推廣是本館之重要課題。科技的不斷創新，博物館的資源不再只是被動地放在網路上等待被使用，更可主動地透過增值應用與推廣，吸引使用者利用增值後之數位內容，從中獲得相關知識。☒